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賢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曼瑤律師（解除委任）
　　陳孟彥律師
被　　告　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左素蓉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181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400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賢忠負責人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執行業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科罰金新臺幣參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左素蓉、被告羅賢忠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61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羅賢忠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之負責

人犯同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停工命令罪，其法定刑並應按不遵行停工命令罪之法定刑，加重至2分之1。又被告羅賢忠為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之罪，是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之規定，科以同法第34條第1項所定10倍以下之罰金刑。

㈡量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羅賢忠為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明知該公司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仍逕行排放含油性漆之廢水，復於經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暨命停工後，無視停工禁令續為操作，不僅無視公權力，亦惡化水質，影響周遭環境生態及居民健康，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羅賢忠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迄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且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15年5月21日派員赴廠稽查時，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猶持續作業之情況（見本院審簡卷第17至18頁），兼衡被告羅賢忠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違反命令之期間，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公司負責人，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審易卷第62頁）、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見本院審易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被告羅賢忠之宣告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係法人，爰不就其所受宣告之罰金刑為易服勞役之諭知，併此敘明。

㈢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至辯護人雖為被告羅賢忠請求給予緩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羅賢忠於本案犯行經主管機關查獲後，竟持續違法操作至本件繫屬於本院後之115年5月21日仍未停工，顯見其絲毫未因本案偵查程序而知所警醒，為強化被告羅賢忠尊重法律規範秩序及其遵法意識，本院認有必要藉實刑之執行，使其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再蹈覆轍，自不宜逕予緩刑之宣告，併此敘

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姚承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27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27條第4項、第28條第1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34條至第37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181號

被　　告　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左素蓉

被　　告　羅賢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賢忠為址設桃園市○鎮區○○路0段00號之鑫亮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鑫亮力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羅賢忠配偶左素蓉），鑫亮力公司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噴漆、烤漆處理之事業，現場製程係將金屬製品以噴砂除鏽後

浸泡皮膜劑，續進行噴漆及烤漆為成品，屬水污染防治事業分類及定義之金屬表面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後，始得排放廢（污）水。羅賢忠明知鑫亮力公司尚未取得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仍自民國112年1月16日前不詳時間起，逕將廢水自廠內溝渠排放於後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水圳，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桃園市環保局）於112年1月16日派員至前址稽查時當場查獲，桃園市政府並以112年4月19日府環稽字第1120089133號函及裁處書，裁處鑫亮力公司罰鍰新臺幣6萬元，並命令未取得許可前全部停工。詎羅賢忠明知上開停工命令，且鑫亮力公司仍未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竟基於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所為停工命令之犯意，於113年12月2日前不詳時間，在上址廠房內，持續製程作業。嗣經桃園市環保局人員先於113年12月2日上午10時許，到場稽查，發現廠區設備有運作之情形；再於114年7月30日下午2時25分許，前往現場稽查，發現廠區金屬表面噴漆及烤漆之製程皆作業中，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賢忠於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桃園市環保局稽查科稽查人員林榮庭及蘇嘉豪於本署偵訊中、證人即被告鑫亮力公司登記負責人左素蓉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114年1月9日府環稽字第1140003275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112年4月19日府環稽字第1120089133號函及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桃園市環保局113年12月2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被告鑫亮力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資料、桃園市政府114年8月11日府環稽字第1140223343號函及所附桃園市環保局114年7月30日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114年5月5日楊警分刑字第1140011694號函及所附桃園市政府環保局112年5月19日罰鍰繳納收據、桃

園市政府環保罰鍰電子繳納單、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及被告所提出被告鑫亮力公司82年11月17日事業暫時排放許可文件及其他許可申請表等資料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羅賢忠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與被告鑫亮力公司之犯嫌均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羅賢忠所為，係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5項之負責人犯同法第34條第1項之不遵行主管機關所為停工命令罪，應依同法第36條第5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鑫亮力公司因負責人執行業務犯第34條之罪，應依同法第39條規定科以罰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賴心怡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韓唯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水污染防治法第34條

違反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所為之命令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止作為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金。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二、違反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
三、違反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第 1 項、第 2 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 34 條至本條第 3 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水污染防治法第39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34 條至第 37 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